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23號福安大廈2樓A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有關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概要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收購BVI Company 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i)當時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面值列賬為繳足；及(ii)9,999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股東決議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3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1,7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予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 (b) 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條件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足30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予董事絕對酌情權可據此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批准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v)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489,000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248,990,000股股份，以便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各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資本化及分派；
- (d)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發售調整權而配發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不

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各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的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BVI Company 1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BVI Company 2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VI Company 1。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BVI Company 3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VI Company 1。
-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BVI Company 4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VI Company 1。
- f.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BVI Company 5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VI Company 1。
- g.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BVI Company 6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VI Company 1。
- h.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作為買方)與宏宗(新加坡)(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i)宏宗(新加坡)同意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向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轉讓宏宗投資的2股已繳足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新加坡元；及(ii)宏宗(新加坡)、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同意履行彼等之間的轉讓契據，將金額為3,084,370.48新加坡元之股東貸款轉讓予宏宗投資，代價為3,084,370.48新加坡元。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BVI Company 3分別自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收購宏宗置業的9,999股及1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1,612,149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68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BVI Company 3持有合共10,000股普通股(即宏宗置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宏宗置業則成為BVI Company 3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j.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BVI Company 4向宏宗建築收購宏宗室內設計的10,000股普通股(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33,219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BVI Company 4持有合共10,000股普通股，即宏宗室內設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宏宗室內設計則成為BVI Company 4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k.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BVI Company 5分別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收購宏宗(澳門)的面值為24,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的2股股份(配額)(即合共為其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2澳門元(相當於約2港元)。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BVI Company 5合共持有面值為25,000澳門元的2股股份(配額)，即宏宗(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而宏宗(澳門)則成為BVI Company 5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l.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BVI Company 6向宏宗建築收購宏宗(新加坡)的6,700,000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9,531,49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820,164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3,424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BVI Company 6持有合共6,700,000股普通股，即宏宗(新加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宏宗(新加坡)則成為BVI Company 6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m.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BVI Company 2向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收購宏宗建築的21,999,999股及1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99,355,011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5,88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BVI Company 2持有合共22,000,000股普通股，即宏宗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宏宗建築則成為BVI Company 2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n.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轉讓予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 o.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m)項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BVI Company 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該項收購的代價為：(i)當時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緊隨上文(o)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隨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之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如下：

宏宗(新加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宏宗(新加坡)分別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發行及配發2,250,000股及250,000股宏宗(新加坡)的普通股(即分別為宏宗(新加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2,250,000新加坡元及250,000新加坡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作出的信託聲明，黃先生聲明彼透過信託方式代宏宗建築持有25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宏宗(新加坡)分別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發行及配發180,000股及20,000股宏宗(新加坡)的普通股(即分別為宏宗(新加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180,000新加坡元及20,000新加坡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作出的信託聲明，黃先生聲明彼透過信託方式代宏宗建築持有2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宏宗(新加坡)分別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發行及配發3,150,000股及350,000股宏宗(新加坡)的普通股(即分別為宏宗(新加坡)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中的3,150,000新加坡元及350,000新加坡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作出的信託聲明，黃先生聲明彼透過信託方式代宏宗建築持有350,000股普通股。

BVI Company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BVI Company 1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BVI Company 3分別自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收購宏宗置業的9,999股及1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1,612,149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688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BVI Company 4向宏宗建築收購宏宗室內設計的10,000股普通股(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33,219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BVI Company 6向宏宗建築收購宏宗(新加坡)的6,700,000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9,531,49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820,164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3,424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BVI Company 2向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收購宏宗建築的21,999,999股及1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99,355,011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5,885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視情況而定)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

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本公司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足以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3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本公司股東增持的水準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宏宗建築與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備忘錄，據此，宏宗建築同意出售而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購買位於香港新界元朗丈量約份111約地段931號、地段930號、地段932號及地段934號的A至C段、H至K段及R段的物業，代價為8,200,000港元；
- (b) 宏宗建築與黃耀威及Chan Yuet O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買賣備忘錄，據此，宏宗建築同意出售且黃耀威及Chan Yuet On同意購買於香港繼園臺18號海港閣三樓C室的全部權益，代價為4,200,000港元；
- (c) 宏宗建築與黃耀威及Chan Yuet O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轉讓契約，據此，宏宗建築向黃耀威及Chan Yuet On轉讓於香港繼園臺18號海港閣三樓C室物業的全部權益，代價為4,200,000港元；
- (d) 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與宏宗(新加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i)宏宗(新加坡)同意出售且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同意購買宏宗投資的2股已繳足股份，代價為2.00新加坡元；及(ii)宏宗(新加坡)、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同意履行彼等之間的轉讓契據，將總額為3,084,370.48新加坡元之股東貸款轉讓予宏宗投資，代價為3,084,370.48新加坡元；
- (e) 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與宏宗(新加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宏宗(新加坡)向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轉讓一項提供予宏宗投資的股東貸款(總額為3,084,370.48新加坡元)，代價為3,084,370.48新加坡元；
- (f) 宏宗建築與One Tw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宏宗建築向One Tw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轉讓位於丈量約份第111號地段931號、地段930號、地段932號及地段934號的A至C段、H至K段及R段的物業，代價為8,200,000港元；

- (g) BVI Company 1、BVI Company 3、宏宗建築與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BVI Company 3同意分別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收購宏宗置業的9,999股普通股及1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1,612,149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指派)發行及配發688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
- (h) BVI Company 1、BVI Company 4及宏宗建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BVI Company 4同意向宏宗建築收購宏宗室內設計的10,0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33,219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指派)發行及配發2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
- (i) BVI Company 5、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中文)，據此，BVI Company 5同意分別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收購宏宗(澳門)的面值為24,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的兩股股份(配額)，合共代價為2澳門元(相當於約2港元)；
- (j) BVI Company 1、BVI Company 6及宏宗建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VI Company 6同意向宏宗建築購買宏宗(新加坡)的6,700,000股普通股，代價9,531,49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820,164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指派)發行及配發3,424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
- (k) BVI Company 1、BVI Company 2、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BVI Company 2同意自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收購宏宗建築的21,999,999股及1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


已發行股本)，代價99,355,011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 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指派)發行及配發5,885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 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

- (l) 宏宗建築與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一份撤銷契據，據此，宏宗建築同意終止及撤銷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信託聲明，據此，黃先生宣佈以信託方式代宏宗建築持有宏宗(新加坡)670,000股普通股；
- (m) 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及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BVI Company 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該項收購的代價為(i)當時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n) 黃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署一份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o)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署一份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p) 黃先生、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托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署的彌償契據，內容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q)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註冊尚未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37	301937403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七日	香港	宏宗建築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宏宗建築	Wanchung.com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宏宗室內設計	Visionfame.com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
宏宗(新加坡)	Wanchung.com.sg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25,000,000	75%

附註：黃先生實益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控股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 (b) 據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25,000,000	75%
Lam Shui Ling Patriza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225,000,000	75%

附註：

- (1) 黃先生實益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225,000,000股股份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持有。
- (2) Lam Shui Ling Patriza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am Shui Ling Patriza女士於黃先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401,000港元、2,554,000港元、3,191,000港元及791,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740,950港元。
- (c) 根據現有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黃羅輝先生	938,646
葉志昌先生	1,066,768
蘇國林	935,5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林筱魯先生 <i>太平紳士</i>	120,000
李英明先生	120,000
譚德機先生	120,000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佣金及費用」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10週年前的營業日結束時屆滿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惟於任何情況下，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受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規限，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3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不同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更新上限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0.05億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發生可影響本集團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可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尤其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其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原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香港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或確認)。任何此等變更後，承授人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

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及(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3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先生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m)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溢利或收益；或(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付的稅項(包括遺產稅)；及(b)所有索償、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及任何相關性質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因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而針對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c)所有搬遷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懲罰及罰款及本集團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缺乏承按人同意書」一段所述由於未取得承按人同意書的任何搬遷導致的所有損失及損害；(d)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文件的不合規情況(已由黃先生特別提述且經其書面確認)；及(e)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的稅項承擔彌償責任：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澳門法律及香港法律已取消遺產稅及本集團根據加坡法律不會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的遺產承擔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身陷或涉及多項索償、法律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有關索償可分類為(i)本集團分包商僱員提出的工資索償；(ii)由分包商僱員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員工薪酬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本集團在案件中以主承建商的身份作為被告)；(iii)分包商針對本集團提起的索償；(iv)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其他索償；及(v)刑事記錄。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待決及潛在索償、訴訟及仲裁索償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已解決的重大索償及訴訟(無論透過法院判決或和解)。

(I)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未決申索、訴訟及仲裁請求：

(1) 分包商僱員提起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索償(本集團在案件中以主承建商的身份作為被告)

附註：該類別下的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均已投保。該等索償乃由保險公司應付及處理，及就本集團所知及所信，除下文資料外，其並無擁有該等索償之詳情。

1. 法院訴訟編號： DCEC 501/2010
原告／申請人名稱： Yang Hui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Lai Wun Ying trading as Ying Tak Engineering
Frase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僱員補償條例下由僱員提起之索償。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索償金額不適用。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狀態：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投保。保險公司的律師已就保險公司接管該案例作出書面確認。
- 2 法院訴訟編號： HCPI326/2007
原告／申請人名稱： Chim Wai Ming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Newick Engineering Limited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索償金額不適用。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狀態：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投保。保險公司已就其接管該案例作出書面確認。

3. 法院訴訟編號： DCEC911/2011
- 原告／申請人名稱： Yeung Sun Kit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Chan Cheung Yuk trading as Yuk Kee Engineering Co.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原告就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因作業平台傾倒，致使受害人跌落到地面而引致之人身傷害而提起的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索償金額尚不適用。
- 狀態： 僱員賠償申請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投保。保險公司已書面指示律師代表宏宗建築處理該項索償。
4. 法院訴訟編號： HCPI323/2011
- 原告／申請人名稱： Yang Hui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Lai Wun Ying trading as Ying Tak Engineering
Frase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Secretary for Justice (為及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原告就其受僱於宏宗建築及其他被告期間的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在環繞香港大球場的環形公路遭受的人身傷害提起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投保。保險公司已向律師發出書面指示，令其代理宏宗建築辦理該案件。
- 狀態：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投保。保險公司已書面指示律師代表宏宗建築處理該項索償。

(2) 分包商的申索

1. 訴訟／案例編號／
仲裁案例編號： HCCT16/2000
- 原告／申索人名稱： Shun Lee Decorating & Contracting Ltd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原告就其為宏宗建築完成的分包工程成本進行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原告索償2,445,525.70港元，利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8節及第49節)及成本。
- 狀態： 宏宗建築就此進行抗辯並對原告提出反訴，要求將多付的款項4,651,037.96港元退回被告。
- 此後原告並未進一步起訴。
- 原告就此發出上訴意向書，擬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訴，而此後並未進一步起訴。
- 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291(6)節原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被解散。
- 宏宗建築已指示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進行撤訴。代理律師告知，鑒於原告已於公司名冊除名，為申請駁回，原告首先應恢復登記。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291(7)條，公司除名恢復應由原告本身或其債權人或對原告除名不滿的股東向法院提出申請。因此，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將不會作出駁回申請。

2. 訴訟／案例編號／ 仲裁案例編號：	HCCT31/2007
原告／申索人名稱：	Dynasty Contrsuction Co. Ltd.經營的Chiu Kee Construction and Decoration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原告就其為宏宗建築完成的建築工程成本進行索償。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原告索償已竣工工程的未結款項2,312,462.80港元，利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8節及第49節）及成本。
狀態：	<p>宏宗建築就此進行抗辯並就向原告提供的原材料及分包商成本以及為糾正原告的缺陷工程所耗成本1,044,365.39港元提出反訴。</p> <p>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就進一步審理有關訴訟發出指示。</p> <p>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已告知，宏宗建築很可能在抗辯原告的申索以及宏宗建築的反訴中勝訴。</p> <p>雙方試圖通過調解來解決糾紛，但未能成功。訂約各方將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的法院令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就索賠額交換不損害利益的臨時專家報告。</p>

3. 訴訟／案例編號／
 仲裁案例編號： HCCT51/1999
- 原告／申索人名稱： Rotegear Corporation Limited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原告就其為宏宗建築完成的建築工程成本進行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原告索償17,540,657港元，利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8節及第49節）及成本。
- 狀態： 宏宗建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就此進行抗辯並就因原告工程質量低劣所遭受的損失及損害994,012.79港元提出反訴。
- 原告並未進一步起訴及該案件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基本處於擱置狀態。
- 原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法院清盤令現正清算。
- 宏宗建築已指示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進行撤訴。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已向原告清盤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書面請示，尋求其同意解除或終止索償，並在等待其回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要求提供有關該訴訟的資料及文件，以支持彼等之考慮。

(3) 雜項索償

1.	訴訟／案例編號／ 仲裁案例編號：	HCA8317/1996
	原告／申索人名稱：	Treasure Properties Ltd.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Gentle Host Engineering Limited trading as Buildtech Construction Company Lam Choi Po (亦為Lam Po trading as Po Tak Engineering Contractor Co.)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原告(作為僱員)就(其中包括)宏宗建築(作為主承建商)違反合約賠償金、彌償所有開支、分包商費用的利息及成本而對宏宗建築提起申索。 原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取得單方面禁令，限制被告繼續佔用有關場地。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原告索償939,768.16港元，作為擅自佔用的損害以及對有關發展造成的延誤損害及訴訟成本。
	狀態：	宏宗建築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提起抗辯。原告於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指示令後未能繼續提起訴訟。 因債權人自願清盤，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被解散。 宏宗建築已指示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進行撤訴。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原告已解散，且清盤人已終止代其行事，法院文件未能送達原告，故未能解除訴訟。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索償、訴訟及仲裁索償

(1) 分包商僱員提起的僱員提出的補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本集團在案件中以主承建商的身份作為被告)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十一項潛在索償，其中所涉及的受傷僱員仍因傷病而休病假及兩項潛在索償，其中在本集團經營場所受傷的兩名第三方為承建商。由於本集團一直負責該經營場所的項目，故根據普通法或會承擔責任及／或佔用人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十二名傷者尚未根據普通法針對本集團就僱員的補償或人身傷害索償提起訴訟，該等案件的期限自有關事件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由

於該等傷者尚未以具體事由提出索償，且一旦提出索償，則將由承保人指定的律師處理，因此本集團無法估計相關潛在索償可能產生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已對該等事件的責任進行投保，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該等承保人知會該等事件的情況。就傷者為本集團僱員的十一宗案件而言，將由強制保險全額理賠。而另外兩宗涉及第三方的案件，在投保範圍內，惟須支付免賠額。

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傷害一般由兩個主要因素導致，即(1)事故；及(2)分包商未能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僱員的安全。有關本集團頒佈的安全指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對分包商的控制 — 本集團向各級分包商僱員頒佈的安全指引」一段。

(2) 雜項索償

董事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雜項索償，在投保範圍內，惟須支付免賠額。

就另外一項潛在索償而言，宏宗建築為相關政府遷建項目的主承建商。因二零一一年發生暴雨，洪水湧進建築工地並淹沒建築工地上的財產／工程，而該等工程由遷建分包商完成且合約項下的部分永久性工程被損毀（「損毀」）。董事確認，損毀在保單的投保範圍內，惟須支付免賠額300,000港元。

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其他兩項潛在雜項索償與被偷走的線纜以及用手持電鎚損壞牆壁有關。本集團已對該等事件的責任進行投保，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該等承保人知會該等事件的情況。

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事故乃由於天災或意外而產生。

(I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解決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索償及訴訟(不論是否透過法院判決或和解)之詳情，請參閱下文：

(1) 分包商僱員工資索償

1. 訴訟／案例編號／
仲裁案例編號： LBTC 842/2009

原告／申索人名稱： Wu Kin Ping及八名人士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Successfu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員工就宏宗建築未結清工資而提出的申索。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的裁決，宏宗建築被責令支付予申索人60,450港元。

狀態： 該裁決已由宏宗建築結清。
2. 訴訟／案例編號／
仲裁案例編號： 此次索償未開始法院訴訟。

原告／申索人名稱： 陳錫球(Chan Sek Kau)、陳國良(Chan Kwok Leung)、林景光(Lam King Kwong)、林詩銘(Lan Sze Ming)、方文啟(Fong Man Kai)、劉敬歡(Lau King Foon)、趙干成(Chiu Gon Shing)、袁子照(Yuen Tsz Chiu)、吳婉平(Ng Yuen Ping)、林偉昌(Lam Wai Cheung)、陳滿勝(Chan Moon Shing)、黃錦安(Wong Kam On)、葉勇仕(Yip Yung Shi)、張來發(Cheung Loi Fat)、李子厚(Lee Tsz Hau)、林志光(Lam Chi Kwong)、曾達煒(Tsang Tak Wai)、羅洪芳(Law Hung Fong)、林柏明(Lam Pak Ming)、陳永紅(Chan Wing Hung)、文柏勝(Man Pak Shing)、曾碧平(Tsang Pik Ping)、陳偉權(Chan Wai Kuen)、余志強(Yu Chi Keung)、吳楚立(Ng Cho Lap)、方金寸(Fong Kam Chuen)、陳德籌(Chan Tak Chau)、梁燦輝(Leung Tsan Fai)、何敬英(Ho King Ying)、梁華勝(Leung Wah Shing)及陳國洪(Chan Kwong Hung)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立保利建築有限公司
永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員工就宏宗建築未結清工資而提出的申索。

狀態： 宏宗建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以350,090港元與申請人結清索賠。

3. 訴訟／案例編號／
仲裁案例編號： LBTC 7019/2008
- 原告／申索人名稱： 陳以、周煥明、曾喜樂、黃景雄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Lap Polly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Wing Kwong Plastering & Engineering Limite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員工就未結工資而提出的申索。
- 狀態： 宏宗建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以30,500港元與陳以(Chan Yee)、周煥明(Chow Woon Ming)及曾喜樂(Tsang Hei Lok)結清部份索賠。有關黃景雄(Wong King Hung)其他部分申索(包括由黃景雄提出的申索)已由Wing Kwong Plastering & Engineering Limited結清。

(2) 分包商僱員提出的僱員賠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本集團在案件中作為主承建商的身份作為被告)

附註： 已對此類別下的員工賠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進行投保。有關索償(除無法院訴訟的兩項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就本集團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以下資料外，其並無有關索償的詳情。

1. 法院訴訟編號： DCPI 672/2010(前稱為HCPI483/2009)
- 原告／申請人名稱： Tsang Wor Wong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150,000港元結清。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2. 法院訴訟編號： DCPI 2337/2009
- 原告／申請人名稱： So Kin Kwan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180,000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3. 法院訴訟編號： DCPI 2102/2008
- 原告／申請人名稱： Wong Chau Sang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450,000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4. 法院訴訟編號： DCPI 1947/2008
- 原告／申請人名稱： Li Tak Wah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80,000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5. 法院訴訟編號： DCPI 980/2008
- 原告／申請人名稱： So Hin Kuen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185,000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6. 法院訴訟編號： DCPI 1154/2007
- 原告／申請人名稱： Bashir Zafar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Jing Wah Constrcutuion Company Limite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258,231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7. 法院訴訟編號： DCPI 315/2007(前稱為HCPI826/2006)
- 原告／申請人名稱： Lau Chun Kee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Cheung Yip Drilling Engineering Co Lt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612,236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8. 法院訴訟編號： DCEC145/2011
- 原告／申請人名稱： Wong Cho Fuk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Smart O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1,579,384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9. 法院訴訟編號： DCEC 1141/2008
- 原告／申請人名稱： So Kin Kawn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Kwok Fai Constrcu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34,157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10. 法院訴訟編號： DCEC1097/2008
- 原告／申請人名稱： Li Han Yuan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Cheung Kin Kwan trading as
Kin Sun Engineering Company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337,194.20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11. 法院訴訟編號： DCEC538/2008
- 原告／申請人名稱： So Sze Yan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Chung Kit Engineering Limite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945,864.07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12. 法院訴訟編號： DCEC364/2008
- 原告／申請人名稱： Tsang Wor Wong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Chung Kit Engineering Limite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250,392.67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13. 法院訴訟編號： DCEC 1506/2006
- 原告／申請人名稱： So Hin Kuen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Chung Kit Engineering Limite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150,530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14. 法院訴訟編號： HCPI585/2009
- 原告／申請人名稱： Li Han Yuan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Cheung Kin Kwan trading as Kin Sun Engineering
Company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320,000港元結清。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15. 法院訴訟編號： HCPI201/2009
- 原告／申請人名稱： So Sze Yan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Chung Kit Engineering Limite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500,000港元結清。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16. 法院訴訟編號： HCPI151/2007
- 原告／申請人名稱： Tang Kai Ming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Fong Fak Tat trading as Tat Kee Plastering Works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1,429,705港元結清。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17. 法院訴訟編號： 此次索償未開始法院訴訟。
- 原告／申請人名稱： Ching Yu Jing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受害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就所遭受的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宏宗建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以29,812港元與Ching女士結清。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金額已由本集團自分包商獲補償。
- 狀態： 概無開始任何訴訟。
18. 法院訴訟編號： 此次索償未開始法院訴訟。
- 原告／申請人名稱： Kwok Hau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United Crown Engineering Lt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受害員工在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在粉嶺務工時發生身體受傷而進行的申索。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由保險公司以訴訟費用20,000港元結清。
- 狀態： 原告確認結請申索，宏宗建築概無任何申索。
19. 法院訴訟編號： 此次索償無法院訴訟。
- 原告／申請人名稱： Wong Shun Tai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偉成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受害人在下樓梯時扭傷腳踝受到人身傷害而進行的申索。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由保險公司以128,220.88港元結清。
- 狀態： 宏宗建築就其事故責任擁有全額保險賠償及事故通知已遞交予勞工處及保險公司。

20. 法院訴訟編號：	此次索償無法院訴訟。
原告／申索人名稱：	Law Man Kuen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申索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因地面打滑(宏宗建築為主承建商)引起的眼部受傷而進行的申索。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與申索人議定的已結算金額為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金額已由本集團自分包商獲補償。
狀態：	概無開始任何訴訟。

(3) 分包商的索償

1. 訴訟／案例編號／ 仲裁案例編號：	HCA4271/1997
原告／申索人名稱：	Scaffold Engineering Co. Ltd.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原告就其使用鐵腳手架的月租費用及／或向宏宗建築的建築工地歸足腳手架進行索償。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原告索償437,189港元、利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8節及第49節)及成本。
狀態：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所作之發現指令後，原告並未進一步起訴。

宏宗建築已指示其代理律師進行撤訴。撤訴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聽証。透過高級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的判決，原告的申索已被剔除，而對宏宗建築提起的訴訟因欠缺訴訟手續及／或濫用法院程序而撤訴。

(4) 其他申索

1. 訴訟／案例編號／仲裁編號： SCTC 032202/2009
- 原告／申請人名稱： Lee Sau Fong Jackie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領江管理有限公司
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領滙物業有限公司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申請人就天花板脫漆而產生的重刷成本為由作出的補償索賠。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申索金額為7,742港元外加成本。
- 狀態： 該案例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判決於雙方之間獲了結，宏宗建築須向申請人全額支付7,742港元，以了結申請人的索賠要求。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從分包商收回上述金額。
2. 訴訟／案例編號／仲裁編號： SCTC 039495/08
- 原告／申請人名稱： 孫光輝經營新達昌水電工程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領滙物業有限公司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被告於施工期間並無採取預防措施，導致污水洩露，流入申請人店鋪，從而帶來損失。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申索金額為49,732港元。
- 狀態： 該案例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的判決於雙方之間獲了結，宏宗建築須向申請人全額支付14,000港元，以了結申請人的索賠要求。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從分包商收回上述金額。

3. 訴訟／案例編號／仲裁編號： 該次申索無法院訴訟
- 原告／申請人名稱： CO DE Sign & Consultant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申請人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發生的脫漆導致給其私人汽車帶來損害為由向宏宗建築索賠。
- 宏宗建築已與申請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結清該索賠，金額為49,000港元。
- 狀態：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從分包商收回上述金額。

(4) 刑事定罪

請參見下文有關宏宗建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遭判決及處罰的刑事訴訟詳情。除定額罰款(交通)事例事項(下文第11項)與分包商無關的定罪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罰款已獲分包商補償：

1. 案例編號： STS8708/2010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人員從2米或以上高度跌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的規定。
- 罰款： 10,000港元
2. 案例編號： STS8710/2010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確保腳手架由培訓有素及擁有該工程足夠經驗的人員操辦，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E(1)(a)條、第68(1)(a)條及第68(2)(a)條的規定。
- 罰款： 4,000港元

3. 案例編號： FLS113/2011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採取充分的措施防止工地人員從兩米或以上高度跌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的規定。
- 罰款： 10,000港元
4. 案例編號： FLS114/2011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工地人員從兩米或以上高度跌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的規定。
- 罰款： 10,000港元
5. 案例編號： ESS14846/2010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確保作業工人使用提供用於保護作業工人的合適護目鏡，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條、第68(1)(a)條及第68(2)(b)條的規定。
- 罰款： 7,500港元
6. 案例編號： ESS14847/2010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確保兩名作業工人配戴合適的安全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b)條、第68(1)(a)條及第68(2)(b)條的規定。
- 罰款： 4,000港元

7. 案例編號： ESS14848/2010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在砂輪處提供一名保安，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第9(c)條、第17(1)條及第17(1A)(a)條的規定。
- 罰款： 2,500港元
8. 案例編號： ESS22759/2008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工地人員從兩米或以上高度跌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的規定。
- 罰款： 3,000港元
9. 案例編號： ESS22760/2008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工地人員從兩米或以上高度跌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的規定。
- 罰款： 3,500港元
10. 案例編號： ESS22761/2008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工地人員從兩米或以上高度跌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的規定。
- 罰款： 4,000港元

11. 案例編號： STP10598/2008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擁有的一輛汽車停泊於一處有收費表的泊車處，當時收費表並未顯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37章定額處罰(交通違例)條例作出付款，但定額罰款通知首次送達時尚未上繳
- 罰款： 1,080港元
12. 案例編號： FLS 4962/2011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使用的動力機械設備並不包括在建築噪音許可證內，此已違反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控制條例》第6(1)(b)條及6(5)條的規定。
- 罰款： 30,000港元
13. 案例編號： FLS 2689/2011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於宏宗建築未採取充分措施防止他人從兩米或以上的高空跌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的規定。
- 罰款： 15,000港元
14. 案例編號： FLS 2690/2011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於宏宗建築未能以適當充足的方式確保(在目前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工程所在地進出口的安全，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的規定。
- 罰款： 15,000港元

15. 案例編號：	ESS38038/2011
被告：	宏宗建築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確保一名工人戴上正規安全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b)條、第68(1)(a)條及第68(2)(b)條的規定。
罰款：	4,500港元

除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22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潘世隆，律師及私人公證員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
Rodyk & Davidson LLP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陳景良律師行	本公司就香港訴訟事宜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潘世隆(律師及私人公證員)及Rodyk & Davidson LLP、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及陳景良律師行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售股股東詳情

本公司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類型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英屬維爾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	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4,000,000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